



文化百科系列

大清王朝

王新龙 编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大清王朝 1

中国篆刻艺术

王新龙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王朝. 1/王新龙 编著.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104 - 03046 - 1

I. 大… II. 王… III. 中国 - 古代史 - 清代 - 通俗读物
IV. K24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9134 号

大清王朝 1

策 划:魏志国

责任编辑:吴淑苓

责任出版:冯志强

出版发行: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 话: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010 - 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 1035mm 1/16

印 张:60

字 数:772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104 - 03046 - 1

定 价:298.00 元(全 4 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北京的紫禁城,以其金碧耀眼的宫殿式建筑和九十余万件珍贵文物而著称于世。清朝有 10 位皇帝在这里度过了他们的统治生涯。268 年的清王朝,给人们留下了扑朔迷离的景象和挥之不去的惆怅。

有清一朝,中国封建社会已经烂熟,就如同一个龙钟老人在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之后,蹒跚地步入其最后的一段行程。这是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时代:改朝换代的战争、雄才大略的帝王、空前绝后的疆域、冷酷隔膜的心态、戮心为上的“盛世”、思想文化的钳制、贪官污吏的丑态、西方列强的侵略、开明人士的自救、异域文化的东渐、维新改良的尝试、推翻帝制的革命,如此种种,为我们后人提供了许多可资启示的内容。

本书就是把大清三百年嬗变所沉淀的老底,深挖出采,淘洗一番,而这一切,都在本书中有所呈现,一句话,全面讲解大清王朝,讲述充满疑团的大清王朝三百年。

目 录

大清的政事

悲凉抑塞 丁酉科考素闻世	1
维民所止查嗣庭案	4
千古奇书《大义觉迷录》	7
雍正诛年羹尧、隆科多	10
允禩、允禵被诛	13
乾隆惩治学士尹壮图	15
孙嘉淦奏稿案	18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20
天理教攻打紫禁城	23
甘肃捐监冒赈案中素	25
洪亮吉露章获罪	28
鸦片战争与《穿鼻草约》	31
“公车上书”	33
戊戌政变起因	37
康有为“围园劫后”	39

大清的帝王

杂说纷纭 努尔哈赤姓氏之谜	43
大清国号褥起	45
皇太极即位	48
清太宗的身世	52
顺治继统	54

顺治出家考察	57
康熙与天花	60
雍正即位	64
乾隆伪造“元传国玺”	66
嘉庆即位	68
嘉庆宫禁内遇刺	71
道光巧取皇位	74
咸丰即位	77
光绪帝“密诏”	80
同治、光绪、宣统三朝皇帝无嗣	83

大清的名臣

南怀仁见庞于康熙	87
少贫无籍的和珅	90
纪晓岚与和珅结怨	93
和珅与刘墉结怨	96
董福祥的传奇人生	100
曾国藩与左宗棠的交战	102
左宗棠“谋位”	106
翁同龢开缺	109
邓世昌殉国	113
方伯谦被杀	116
李鸿章与《中日马关》	118

大清天子之死

努尔哈赤之死	122
皇太极死因	125
顺治皇帝的死因	128
雍正暴毙	131
咸丰客死	133
同治死因	136

光绪猝死	139
------------	-----

大清的后宫

努尔哈赤大妃殉葬	143
苏麻喇姑身世	148
乌拉那拉皇后削发	151
孝全皇后“暴死”	153
咸丰的意中人	156
慈禧的身世	159
慈禧策动辛酉政变之谜	162
慈禧择立光绪	165
珍妃落井	168

追踪大清社会名流

李自成的归宿	172
洪承畴降清	175
史可法殉难	177
吴三桂投清	180
戴名世获罪	182
陈名夏之死	185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	188
曹雪芹家族的败落	191
蒲松龄族别	194
洪秀全的死因	197
李秀成投敌	199
石达开出走	203
石达开大渡河畔遗物	205

大清的风俗与传说

沈阳故宫何时兴建	209
----------------	-----

颐和园的布局 and 结构	212
清宫太监娶妻	214
满族“尚柳”的习俗	217
满汉全席的成因	220
郑板桥“难得糊涂”的含义	223
秦淮名妓柳如是	225
香消玉殒的陈圆圆	228

大清的政事

悲凉抑塞 丁酉科考素闻世

清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为了安抚士人，从顺治三年（1646）丙戌始开科取士，而大大小小的科场案也就随之接踵而来。闹得最凶的，就是顺治十四年（1657）的丁酉科场案。但真正令后人津津乐道的，却是这场科举闹剧中的悲剧性人物——吴兆骞。

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为网罗知识分子，从顺治三年（1646）丙戌开科取士，几乎连年考试，而大大小小的科场案也随之而来。从《吴梅村年谱》中的记载来看，“壬辰（顺治九年，1652年）权贵与考官有隙，因事中之，于是科场之议起”。闹得最凶的就是顺治十四年（1657）的丁酉科场案。此案牵连之广，影响之大，在清代二百多年的历史中也是罕见的。但是真正令后人津津乐道的，却是这场荒诞的科举闹剧中的悲剧性人物——吴兆骞。

首先案发的是北闈（即顺天府）科场案。这次主考是翰林侍读曹本荣，侍讲宋之绳，分校官有大理寺左右评事李振邳、张找朴等十四人。参加者五千七百多人，中式名额仅二百零六名，于是一些人便竞相贿赂考官。李振邳进士出生，少年轻狂，为了结交权贵，也为了自己收揽私人，他一下答应了二十五个人的关节。最终的结果是京官三品以上的子弟无一不取，但也有花了银子没有考上，于是投状叫冤。顺治于十月二十七日下旨：“李振邳、张找朴、蔡元禧、陆貽吉、项绍芬等立斩，家产籍没，父母兄弟妻子俱徙尚阳堡”。十一月十一日顺治又谕礼部：“今年顺天乡试，发榜之后，物议沸腾，同考官李振邳等贿赂关节，已经审实正法。其余中式各卷，岂皆文理平通，尽无情弊？尔部即将顺天乡试中式举人，速传来京，候朕亲行复试，不许迟延规避”。复试的时间和题目，全部由顺治皇

帝钦定。顺治十五年（1658）正月十七日，在太和门复试，士子们在八旗亲兵的押送下进入考场，由顺治皇帝亲试。二十五日宣布结果，革去苏洪浚等八人的举人，米汉雯等一百八十二名仍准会试。四月二十三日，顺治皇帝在太和门亲审其余各犯，把应处死的二十五人痛加申斥以后，“俱从宽免死，各责四十大板，流徙尚阳堡”。顺治还特意强调：“自今以后，凡考官士子，须当恪遵功令，痛改积习，持廉秉公……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必不姑宥”。

无独有偶，过了半年，顺治十四年（1657）十一月二十四日，给事中阴应节参奏：“江南士考方犹等弊窠多端……物议沸腾”。由于顺治帝处置“北闱”乡试科场案的怒气未消，听到这个消息，更是火上加油，怒不可遏。立即传旨：“方犹等经朕面谕，尚敢如此，殊属可恶。方犹、钱开宗并同考试官，俱著革职”。并且下令派总督郎廷佐清查此案。

丁酉科江南乡试，正主考是翰林院侍讲方犹，副主考是翰林院检讨钱

开宗。放榜以后，虽然得中的多是江南名士，但是中式的举子，不少是贿赂考官而中的。因而两江的上议哗然。落第的士子们群集在贡院前，有人还贴了一副对子：“孔方主试付钱神（指考官方犹和钱开宗），题义先分富与贫（科题取《论语》中“贫而无谄”一词）”。并且将门上“贡院”两个大字的“贡”字中间加了一个“四”，改成“卖”字；“院”字用纸贴去“耳”旁，变成“完”字，“贡院”，就变成了“卖完”。其时，士人还刻了一部传奇，叫《万金记》（以“方”字去一点为“万”，“钱”字去旁边为“金”），指的就是两位主考官。

顺治十五年（1658）二月庚戌，顺治帝在中南海瀛台亲试该



顺治帝

科江南中式正副榜举子。和上次亲试情势差不多，每个举人都身带刑具，由护军营的军校持刀监视，戒备森严。二十四日公布皇帝亲试结果，二十四人罚停会试，十四人文理不通，革去举人，只汪溥勋等七十四人准许参加会试。十一月二十八日顺治帝在刑部奏折上谕批：方犹、钱开宗俱著即正法，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叶楚槐等十八名同考官处绞刑，妻子家奴，籍没入官。方章钺、吴兆骞等八名考生，俱著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妻子流徙宁古塔。

在这场科场狱案中，吴兆骞交白卷一事最为轰动。吴兆骞（1631—1684），字汉槎，江苏吴江人，九岁作《胆赋》，十岁写《京都赋》，少年时即声震文坛。少年的吴兆骞性情狂放。据清笔记小说上载，他在私塾里念书时，见桌上有同学们除下来的帽子，常拿来小便。同学们报告老师，老师自然责问他，他的理由是：“与其放在俗人头上，还不如拿来盛小便”。老师叹息说：“这孩子将来必定会因名气大而惹祸！”另一部笔记中还说他一件逸事：有一次他与几位朋友同出吴江县东门，路上忽对汪钝翁说：“江东无我，卿当独秀！”旁人为之侧目。史料也说他：“为人简傲自负，不拘理法，不谐与俗，故乡里忌之者众”。但是这个“惊才绝艳”的吴兆骞，这次皇帝亲试，他却交了一张白卷。于是众议哗然，有人说他是惊魂未定，所以提笔忘字；也有人说他是恃才傲物，故意卖弄。其实，是吴兆骞看到当时如同刑场的景象，感慨万端，把笔一扔，说：“焉有吴兆骞而以一举人行贿的吗？”真是清高得很！于是触怒了顺治帝，在顺治十五年（1658）戊戌八月，被发配到宁古塔充军（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临行时，京中好友顾贞观、徐乾学、吴梅村等人都来给他送行。吴梅村还作了一首长诗《悲歌赠吴季子》送他上路。这一去就是二十多年，吴兆骞写了许多悲愤慷慨的诗歌和感人泪下的书信，后来编成了《归来草堂尺牍》和《秋笈集》。郭麐云在《灵芬馆词话》中称赞他的诗“悲凉抑塞，真有崩云裂石之音”。

康熙十五年（1676）冬，吴兆骞的好朋友顾贞观（宁华峰，号梁汾，江苏无锡人），在当朝太傅明珠家里教书，想起好友在寒冷偏塞之地受苦，于是寄了两阕词给他。不料明珠长子纳兰性德看了这两阕词后，不禁感动得流泪，认为古来怀念朋友的文学作品中，李陵与苏武的《河梁生别诗》，向秀怀念嵇康的《思旧赋》，与此鼎足而三。纳兰性德很感动，慨然许诺十年之内，一定帮助吴兆骞归来。

好友顾贞观的鼎力营救，纳兰性德等人在朝中斡旋，恰巧这时康熙帝

派人去祭长白山，吴兆骞写了一篇祭长白山赋，献给康熙皇帝。康熙一阅，文词华美，确实才气过人。因此大学士徐乾学趁机倡议捐钱把其赎回。徐乾学官居显赫，又和当朝太傅明珠同是一党，自然一呼百应，闹得朝野名流只恨钱少。

康熙二十年（1681），吴兆骞奉诏赐还。他在塞外度过了二十三年，终于生入雁门关，回到北京后，夜夜梦乡里的情景遽然变成了现实。他在东北生的儿子吴振臣已经十七岁。吴振臣在他写的《宁古塔纪略》中记述了这个激动人心的场景：“与亲友相聚，执手痛哭，真如再生也。流人复归本土，玉门之关既入，才子之名大振”。吴兆骞获释回来后，京城名流纷纷给他接风洗尘，日日欢宴，在大学士徐乾学和相国冯溥等人的倡议下，众人还纷纷赠以诗文，一时成为盛事。

吴兆骞五十四岁时，在北京病逝。他再也没有回到山清水秀的江南故土，却留下几卷动人的诗稿和一个令人难忘的故事。

维民所止查嗣庭案

对于“查嗣庭科场试题案”，历史上传说纷纭，莫衷一是。较普遍的说法，是认为查嗣庭所出的试题是《大学》中的“维民所止”一句。“维”、“止”两字，是去“雍”、“正”之首。实际上查嗣庭并没出过这个题目，那么，真实的情况是怎样的呢？

清朝雍正四年（1726）秋天，发生了一桩震惊全国的大案，即所谓“查嗣庭科场试题案”。这是继顺治间庄廷铨《明史稿》案、康熙间戴名世《南山集》案和雍正三年汪景祺《西征随笔》案之后的又一大案。历来的文字狱中基本上是以诗文获罪，而以科场试题嫁祸的可谓绝无仅有，且受到查处的竟是当朝二品大臣、内阁学士兼礼部左侍郎、江西正主考官查嗣庭，除了株连亲属、大加杀戮之外，还停止整个浙江士人参加乡试会试。此中内幕，确实令人费解。

由于事情来得突然，当时就传说纷纭，莫衷一是。较普遍的说法，是认为查嗣庭所出的试题是《大学》中的“维民所止”一句。“维”、“止”两字，是去“雍”、“正”之首。实际上查嗣庭并没出过这个题目，而至今仍有人以讹传讹。

另一说出自《清稗类钞》。据说：“查君书名震海内，而不轻为人书，琉璃厂贾人贿查侍者，窃其零簪剩墨出，辄得重价。世宗登极，有满人莱欲得查书，贾人以委侍者，半年不能得一纸。一日，查闭书室门，有所作。侍者穴隙窥之，则见其手一巨帙，秉笔疾书，书讫，梯而藏之屋梁。乃伺查出，窃以付贾人。贾人以献满人，遂被举发”。此说确否待证，或为最早被举发的一道线索亦未可知。

以上种种传说，均未能说明问题的实质所在，雍正的真正用心，还须层层揭去假象，从头说起。

查嗣庭，字润木，号横浦，又号查城。府廩学生，中康熙乙酉（1705）亚魁，次年联捷得进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甲午（1714）湖广副主考，戊戌（1718）任山西正主考。嗣经吏部尚书隆科多荐举，特令在内廷行走，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复经左都御史蔡珽保奏荐举，授礼部左侍郎，加经筵讲官。想不到以后兴起的这场大案，根子就出在这两个荐举人身上。

查氏学问渊博，才识过人，但不免有些恃才傲物、目空一切的名士风度，常在笔底发泄他对当时现实的某些不满。清史专家邓之诚在《清诗纪事》中亦记其《除夕感事》诗句云：“能餐白石家堪住，解作黄金吏待廉”，称其“语含讥刺”。又《代皇子寿某》云：“柳色花香正满枝，宫廷长日爱追随。韶华最是三春好，为近龙楼献寿时”。邓之诚认为：“皇子与所寿者，俱不知谁某。玩‘宫廷长日爱追随’一语，非椒房即内侍也。交通宫禁诸王，岂能免于雍正之时，而况曾为隆科多所荐举乎！乃知嗣庭杀身之祸在此”。这话发人之所未发，是说得很有道理的。查嗣庭喜欢玩弄文字，嘲讽时事，且生性疏狂，言语尖刻，这在他的日记中也常常有意无意地暴露出来。

就在这次案发的前不久，也即雍正四年（1726）四月十一日，雍正在制造另一桩文字狱——钱名世案的时候，为了显示自己的“皇恩浩荡”、“宽大为怀”，他玩弄手法，别出心裁地下了一道谕旨：“皇上以其（按指钱名世）玷辱名教，罪不容诛，特洒宸翰，榜其门曰‘名教罪人’，又命在京大小臣工，由科制（举）出身者，咸为歌诗以攻其恶，俾天下后世凛然知所凛戒……”即命令有文化的臣子们合力围攻咒骂。当时海宁籍的京官，如礼部尚书陈元龙、翰林院编修许惇等都不得不赋诗“奉旨批判”，查嗣庭当然也得批判钱名世，他写了这样一首诗，以示表明自己心迹：“羞恶廉隅了不明，读书堪笑负平生。昧心语已忘颜赧，悖理辞尤恶贯盈。

一网开恩宽斧领，百年遗臭辱簪缨。从今负罪归乡里，掩口人惭道姓名”。尽管这种皇上命题的诗言不由衷，只能是“官样文章”，但查嗣庭万万料想不到的是，就在五个月后，灾祸会降临到自己头上，而且下场远比钱名世更惨。

对查嗣庭的陷害是从“试题”打开“缺口”的。在我国封建时代，实行科举取士制度。到明、清时，一个读书人要取得生员（秀才）资格，必须先经过县试、府试和院试。接下去，正式的考试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在京城和各省城举行，取中者称为举人。乡试一般都在农历八月，因此又称“秋试”。考试的题目，按规定都选用“四书五经”中的语句。

查嗣庭在雍正元年出任山西乡试正主考时，也曾出过试题，选的是“不患人之莫己知”二句，“宜民宜人”句和“子产听郑”一章，三题都还算平正，没有被雍正抓住把柄。这很可能和雍正认为下手的时机尚未成熟有关。

然而，三年以后，到雍正四年秋天。查嗣庭受命出任江西乡试正主考时，厄运终于降到了他的头上。查嗣庭按照惯例，出了这样几道试题：首题是“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出自《论语》；三题“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出自《孟子》；次题两道：一道是《易经》的“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另一道是《诗经》的“百室盈止，妇子宁止”。本来都是合乎规范、无疵可指的，而且那次主持乡试时行事相当谨慎，对关节的查防非常严格，考试也顺利结束，一切正常。

可是，雍正却无中生有，借口“有人告发”，猛然拿查嗣庭“开刀”，实际上是蓄谋已久的事变发生了。雍正帝把查所出三个题目联系起来，说：“今查庭嗣所出经题，前用正字，后有止字，‘正’字有一止之象”，又罗织其他试题及查的日记文字有悖逆之词，共四十二款，定为“大逆不道，怨诽诅咒”罪，查下狱，病死后戮尸另示，籍没家产，子查湮处斩，秋后处决。胞兄查嗣璠、胞侄查基“从宽免死”流放三千里（查嗣璠年逾八十，不久卒于戍所）。族人或流放或与功臣为奴。只有其兄著名诗人查慎行（嗣琅）父子“从宽免罪”释放。后来民间也有附会，说查嗣庭所出题中“维民所止”一句（语出《礼记·大学》），“维”“止”二字是把“雍”“正”砍去了头。这大约是因为查嗣庭著过一部《维止录》，后世附会从这部书名产生。

查嗣庭案虽然也归入文字狱一类，但因同隆科多、蔡珽两案连结一

起，具有了一定的政治性质。实际上是雍正为了削弱和打击隆科多一派的势力，进一步除掉隆科多的“连环案”。隆科多是雍正的亲舅父。在康熙去世之前，以皇后佟佳氏弟弟的特殊关系，担任理藩院（掌管蒙、藏、新疆少数民族事务）尚书兼步军统领，掌握京师警卫部队。雍正即位之后，表面上对隆科多格外重用，但和年羹尧相似，隆科多也是个“招权纳贿，擅作威福”的人物，引起雍正帝注意。因此，在查案发生之前，首先向年羹尧开刀，借口汪景祺案，依靠身任吏部尚书、兵部尚书等要职的蔡珽，解除年羹尧的职权，扣上九十二条罪名，责令自杀；后又将蔡珽定罪。查嗣庭曾经隆科多和蔡珽荐举，相互间免不了有交往，这就必然会被看作隆科多和蔡珽的同伙。再者查嗣庭平时在对待现实政治、对待满汉关系等有时也表现一些不同看法，甚至发泄一些不满情绪，这对于时刻都在密切注视着臣下的政治思想动态、政治嗅觉特别敏锐的雍正来说，自然要当作敌对势力，眼中之钉，必欲除之而后快了。所谓试题“怨望、讽刺”，实际上只不过一种借口，一块遮羞布而已。

查嗣庭之狱结案后没几个月，隆科多因私藏玉牒（皇室宗谱）罪付审，诸王大臣会议劾隆科多犯有四十一条大罪，得旨永远圈禁，家产追补赃银，其二子也受处分。第二年，隆科多死于禁所，这个“连环案”宣告结束。

千古奇书《大义觉迷录》

雍正帝因为意想不到的案件，又意外的涉及到他的继续谋位以及官中秘闻的事，异想天开地用史无前例的方法编了此书。其初衷为辟谣，结果适得其反，反而成了自我暴露，让人信以为真。此奇书实系千古未有，个中情节仍是一谜。

雍正六年（1728）有一宗发生在西安的案件，却搅动了清宫中的雍正帝，使他坐卧不安、颇费心思，最后竟编出一本《大义觉迷录》的奇书来，这就是曾静投书案。

用文字杀人，虽非清朝皇帝的发明，倒也是清帝的“专利”，尤以雍、乾父子为最。雍正初年对读书人的打击和迫害，激起士人的强烈义愤。于是，许多中下层知识分子不愿做官，在广大民众中制造反清舆论，挑起清

军入关以来的反抗情绪，曾静便是这些知识分子的代表者之一。

曾静是湖南的一名秀才，他不愿再参加科举而在乡村教书，人称他“蒲潭先生”，他在自己的学生中不断揭露清军入关及统治汉人的罪行，并在群众中散布反清言论、著书立说阐发自己的主张。他写的《知新录》、《知几录》两书集中揭露雍正的“十大罪”，即谋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淫色、诛忠、任控等，说他是少见的暴君。阐述“华夷之分”理论，让大家起来反抗满族统治，光复汉业。他深刻揭露满汉地主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号召人们起来反抗剥削压迫。最终，发展到举义造反的行动。

曾静根据社会上的较为广泛的舆论，认为岳钟琪是可以策动反清的领袖，于是在雍正六年（1728）九月，派遣自己的学生张熙带着他给岳钟琪的书信和《生员应诏书》到西安去策动其举义。

岳钟琪对清廷可谓忠心不二，压根就不想造反，他能得到如今的高位，其谋略智慧绝非一般人可及。当曾静向他投书时，他想的是如何应对处理才能既不让雍正因此怀疑他，又能把谋反者一网打尽。岳钟琪通过诡计骗取了张熙的信任，获得了有关实情后，随即向雍正作了奏报。由于张熙已被骗说出了内中情节，曾静无法再隐瞒实情，交待了他们与浙江吕留良、吕的弟子严鸿达、严鸥达等人的联系。由于案情重大，牵连数省，湖南一方无从审理，于是将此案调入北京，由雍正亲自指挥刑部审案。

曾静案查来查去，查出来了都是陈年旧账。雍正只得宣布说，曾静怀着不臣之心，听了允禩、允禵等人的奴才们散布的谎言，便借以搬弄，蛊惑人心，诬蔑圣上。接着再查就到了吕留良案。曾静对吕留良十分钦佩，认为吕留良有皇帝之才，只是无皇帝之命罢了。认为吕氏学说的中心旨在“华夷之辨”，其研究、宣传华夷之别就是想要做皇帝，但终于未得机会。吕留良早在顺治十年（1653）就中了秀才，后不再猎取功名，而是招徒讲学，著书立说，名气很大。康熙十八年（1679）开博学鸿词科，官员推荐他，他坚决不就，以后又多次推举其出仕，都被他严词拒绝，后终于削发当了和尚。尽管他避居山林之中，可他的影响和他的弟子们却还存留在大江南北。人们争相读他的书，传播他的思想，做吕氏的徒子徒孙，沿海大埠、穷乡僻壤，有志之士无不风闻而趋。人们崇拜他，不仅在于他的学识渊博，尤在于他反对清朝的骨气和思想。他的思想中“华夷之别”非常坚固。他认为清朝政府夺了华夏的江山，天地倒位，让人们坚持汉民族立场，绝不可为夷狄政权服务。在他的语言和文字之中，也从未承认过清政

府是合法的政权。

雍正认为，打击吕留良、严鸿逵等可不是一杀二流三抄家的事，而是要驳倒他们的“华夷之别”的思想，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清除其影响。于是，他把吕、曾的著作、言论公布出来，让官员写文章反驳，同时他自己动手写论文，驳斥“华夷之别”论。最后，雍正颇费了一番思考，决定了“出奇料理”之策。雍正想借此将康熙崩逝以来种种流言诽谤作一次总的清算，并将有关曾静案之谕旨，及曾静口供等编成《大义觉迷录》一书，刊行全国，让读书士子和乡间小民共知之。因为他最伤心之处是“天下有人如此论朕”，他说看了曾静的《新知录》“惊讶落泪”，是天下有人对他的“冤枉”，他要借此机缘“洗刷冤情”。

《大义觉迷录》堪称封建专制时代由皇帝钦编并刊布天下的第一大奇书。维持独裁统治的一大要诀是神秘莫测，秦始皇“行所幸，有言其处者，罪此”，可谓得其三昧。对待政治谣言，最高明的办法是不张扬其事，日久自会烟消云散。否则，难免自生事端，搞得沸沸扬扬，天下尽人皆知，还会被人指为欲盖弥彰，愈抹愈黑。雍正则不以为然，他坚信自己私德清白，“可以对上天，可以对皇考，可以共白于天下之亿万臣民”。

雍正七年（1729）十月初六，有关大臣请诛曾静、张熙。雍正则以二人僻处乡壤，偶为流言所惑，并非“造谣”之人为由，特宽二人罪。次日，命免罪释放，并云：“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赏一人，不以私怒而罚一人”。把曾静、张熙免罪释放的同时，许诺以后皇帝子子孙孙，永远不得因此事加罪他们。雍正在上谕中还表扬曾、张二人，说他们不仅无罪，反而有功，因为不是曾静投书，造谣诬蔑他的人就追查不出，他的冤枉就不得昭雪。之后，雍正命地方大员领曾静到苏浙各地宣讲；把张熙带到湖南、陕西各地宣讲。以他们的现身说法，宣传雍正至仁至孝和勤政爱民等各种功德；宣传世人说雍正的坏话，都是阿其那、塞思黑的奴才们的恶意攻击；宣传自己为流言所惑，看错了英明君主，表示忏悔等。一时间竟闹得朝廷内外、全国上下无人不知道雍正之“十大罪”状，真可谓适得其反。

而在吕留良案子的处理上，雍正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手法。虽也是把官员们的批判文章辑录成书，刊刻颁发给世人。同时让各省学官广泛征求文人们对吕留良案中人的处置意见，做好处罚名士、文人的充分准备。经过两年的工作，到雍正十年（1732）对案犯作出处理：把吕留良、严鸿逵、吕葆中（吕留良之子）戮尸斩首示众，另一子吕毅中及严鸿逵弟子沈在宽